



2021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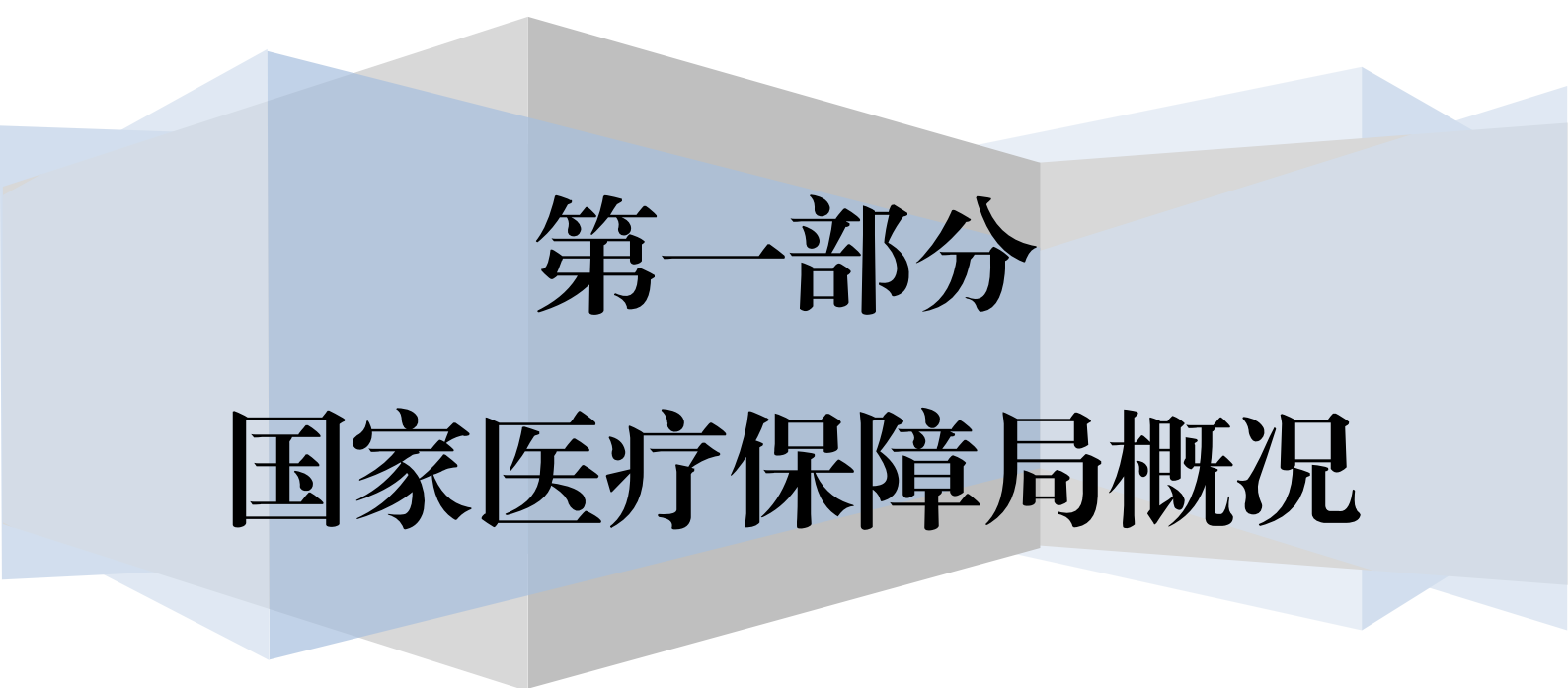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单位。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主要职能：**一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二是**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是**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四是**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五是**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

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是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是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是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九是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018年11月，中央编办批复了国家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立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和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要承担全国统一的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国家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及平台建设、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主要承担拟定医药价格及医保相关医药管理服务的技术标准规范、指导医药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
3. 待遇保障司
4. 医药服务管理司
5.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6. 基金监管司
7. 机关党委（人事司）

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18.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268.65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62.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23.00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741.87	本年支出合计	21,084.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342.69		
收 入 总 计	21,084.56	支 出 总 计	21,084.5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1		35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91		35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4		23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7		11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68.65	6,342.69	12,102.96				1,82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268.65	6,342.69	12,102.96				1,82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7.60	374.30	1,733.3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6.90	1,370.36	1,416.5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102.79	2,102.89	6,999.9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57.02	1,224.02	1,333.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27.12	1,247.12	58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4.22	24.00	40.2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23.00						1,8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00		4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0		4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0		1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00		223.00								
合 计		21,084.56	6,342.69	12,918.87				1,823.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国家医疗保障局	21,084.56	2,987.73	16,273.83		1,8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1	35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91	35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4	23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7	11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68.65	2,171.82	16,273.83		1,82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268.65	2,171.82	16,273.83		1,82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7.60	2,107.6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6.90		2,786.9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102.79		9,102.7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57.02		2,557.0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27.12		1,827.12			
2101550	事业运行	64.22	64.2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23.00				1,8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00	4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0	4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0	1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00	223.00				
	合 计	21,084.56	2,987.73	16,273.83		1,82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18.87	一、本年支出	19,261.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18.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445.65
		（三）住房保障支出	462.00
二、上年结转	6,342.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261.56	支 出 总 计	19,261.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1	353.91		35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91	353.91		35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4	235.94		23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7	117.97		11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15.27	19,115.27	12,102.96	1,773.52	10,329.44	12,102.96	-23,512.31	-66.02%	-7,012.31	-36.6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15.27	19,115.27	12,102.96	1,773.52	10,329.44	12,102.96	-23,512.31	-66.02%	-7,012.31	-36.68%
2101501	行政运行	1,528.06	1,528.06	1,733.30	1,733.30	0.00	1,733.30	205.24	13.43%	205.24	13.4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4.91	3,714.91	1,416.54	0.00	1,416.54	1,416.54	-2,298.37	-61.87%	-2,298.37	-61.8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999.90	6,999.90	6,999.90	0.00	6,999.90	6,999.9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46.90	4,946.90	1,333.00	0.00	1,333.00	1,333.00	-3,613.90	-73.05%	-3,613.90	-73.0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87.12	1,887.12	580.00	0.00	580.00	580.00	-1,307.12	-69.27%	-1,307.12	-69.27%
2101550	事业运行	24.30	24.30	40.22	40.22	0.00	40.22	15.92	65.51%	15.92	65.5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16,514.08	-100.00%	-14.08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0	277.00	462.00	462.00	0.00	462.00	185.00	66.79%	185.00	6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00	277.00	462.00	462.00	0.00	462.00	185.00	66.79%	185.00	6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0	161.00	220.00	220.00	0.00	220.00	59.00	36.65%	59.00	3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	8.00	19.00	19.00	0.00	19.00	11.00	137.50%	11.00	13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0	108.00	223.00	223.00	0.00	223.00	115.00	106.48%	115.00	106.48%
	合计	35,892.27	19,392.27	12,918.87	2,589.43	10,329.44	12,918.87	-22,973.40	-64.01%	-6,473.40	-33.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89	2,105.89	
30101	基本工资	486.92	486.92	
30102	津贴补贴	989.98	989.98	
30103	奖金	35.96	35.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94	235.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97	117.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2	1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54		473.54
30201	办公费	104.00		104.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7.50		17.5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45.00		4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0		10.5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00		63.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0		8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4		68.5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合 计	2,589.43	2,105.89	483.5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16	106.76				10.40	8.00	5.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医疗保障局[257]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223.02	年度资金总额:		2,557.02
		其中:财政拨款		3,999.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3.00
		上年结转		1,224.02	上年结转		1,224.02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p>目标1:利用课题研究成果,推进全面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p> <p>目标2:全面推进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p>				<p>目标1:通过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部署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p> <p>目标2:逐步完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价格监测报告	≥3份	数量指标	医药价格监测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全国多数省份实施	≥25省份	数量指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全国多数省份实施	≥25省份
		数量指标	集中采购进展情况评估或质量综合评价报告	≥3份	数量指标	集中采购进展情况评估或质量综合评价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媒体公开通报违法违规医药机构数量	≥90家次	数量指标	媒体公开通报违法违规医药机构数量	≥30家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按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出台有关政策	按政府工作报告时限出台	时效指标	按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出台有关政策	按政府工作报告时限出台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时效指标	冠脉支架集中采购落地实施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办结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办结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国产仿制药市场占有率比集采前上升幅度	≥5%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国产仿制药市场占有率比集采前上升幅度	≥5%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价格平均下降幅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价格平均下降幅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短缺药品除外）平均价格下降幅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短缺药品除外）平均价格下降幅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6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药品动态调整机制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高值医用耗材的医保准入机制	发布《基本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准入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高值医用耗材的医保准入机制	发布《基本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准入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代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代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不断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医疗保障局[257]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258.54	年度资金总额:	2,666.42		
		其中:财政拨款	3,888.18	其中:财政拨款	1,296.06		
		上年结转	1,370.36	上年结转	1,370.36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p>目标1: 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p> <p>目标2: 做好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p> <p>目标3: 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规章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p> <p>目标4: 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区政策衔接规范、保障水平适宜适度。</p>			<p>目标1: 出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配套的政策文件,为打击欺诈骗保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p> <p>目标2: 开展医疗保障形势分析及运行情况监测。</p> <p>目标3: 开展医疗保障立法调研,研究制定《医疗保障法》草案。</p> <p>目标4: 适度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政策落到实处。</p> <p>目标5: 做好政策研究,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医疗保障工作决策提供政策支持。</p> <p>目标6: 积极参与外事活动,提升我国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p> <p>目标7: 做好党建工作和人事管理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预算评审报告数量	≥42个	数量指标	出具预算评审报告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出台政策、规范性文件数量	≥9个	数量指标	出台政策、规范性文件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全民医保规划培训数量	≥3次	数量指标	全民医保规划培训数量	≥1次
		数量指标	参加国际交流次数	≥9次	数量指标	参加国际交流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6次	数量指标	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参加项目工作的专家人数	≥300人次	数量指标	参加项目工作的专家人数	≥100人次
数量指标		组织人员招录	≥3次	数量指标	组织人员招录	≥1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落地应用地区数	≥32个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落地应用地区数	≥32个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赋码率	≥9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赋码率	≥90%
		质量指标	招录人员到岗率	≥95%	质量指标	招录人员到岗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	包括“十四五”医疗保障规划相关内容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	包括“十四五”医疗保障规划相关内容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审核及时发布	实时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审核及时发布	实时
		时效指标	形成季度分析系列成果	下季度完成上季度的分析成果	时效指标	举办“十四五”医疗保障规划培训	2021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时效指标	形成季度分析系列成果	下季度完成上季度的分析成果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相关从业者对重大问题认识情况	更加统一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相关从业者对重大问题认识情况	更加统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际合作交流成果共享	按年度收集整理国际交流成果，以适当方式实现全局共享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际合作交流成果共享	按年度收集整理国际交流成果，以适当方式实现全局共享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涉密网运行安全，降低受攻击风险和失泄密隐患	未出现网站失泄密事件，运行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涉密网运行安全，降低受攻击风险和失泄密隐患	未出现网站失泄密事件，运行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议/培训效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议/培训效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医保数据公布及时性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医保数据公布及时性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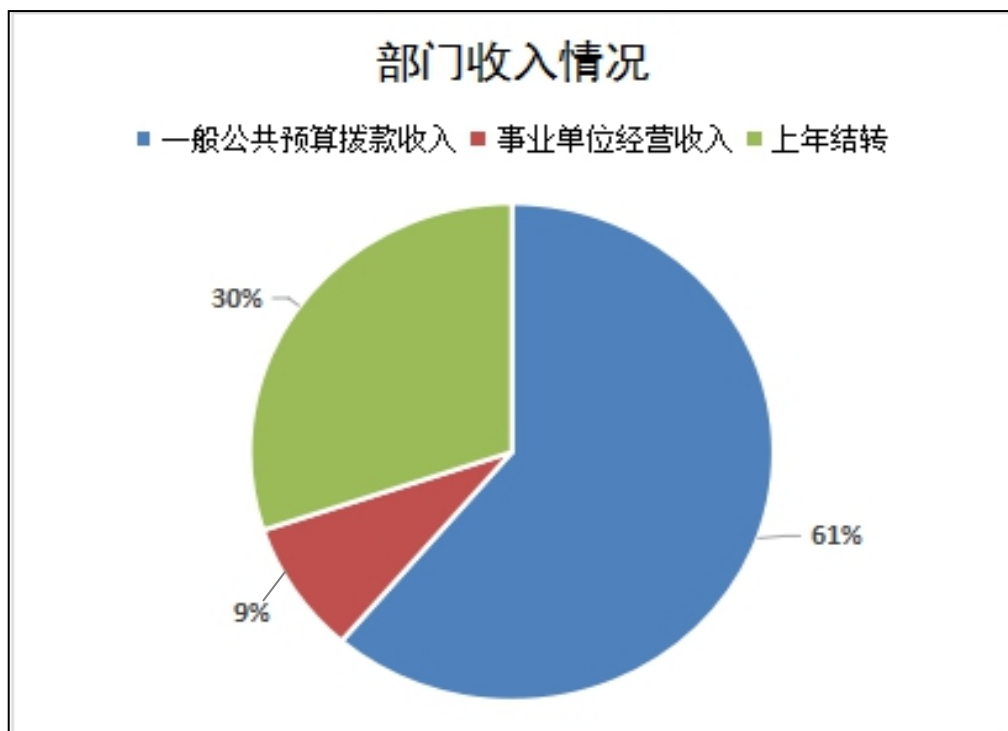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部门收入总预算21,084.56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918.8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23万元，上年结转6,342.69万元。

2021年部门支出总预算21,084.5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268.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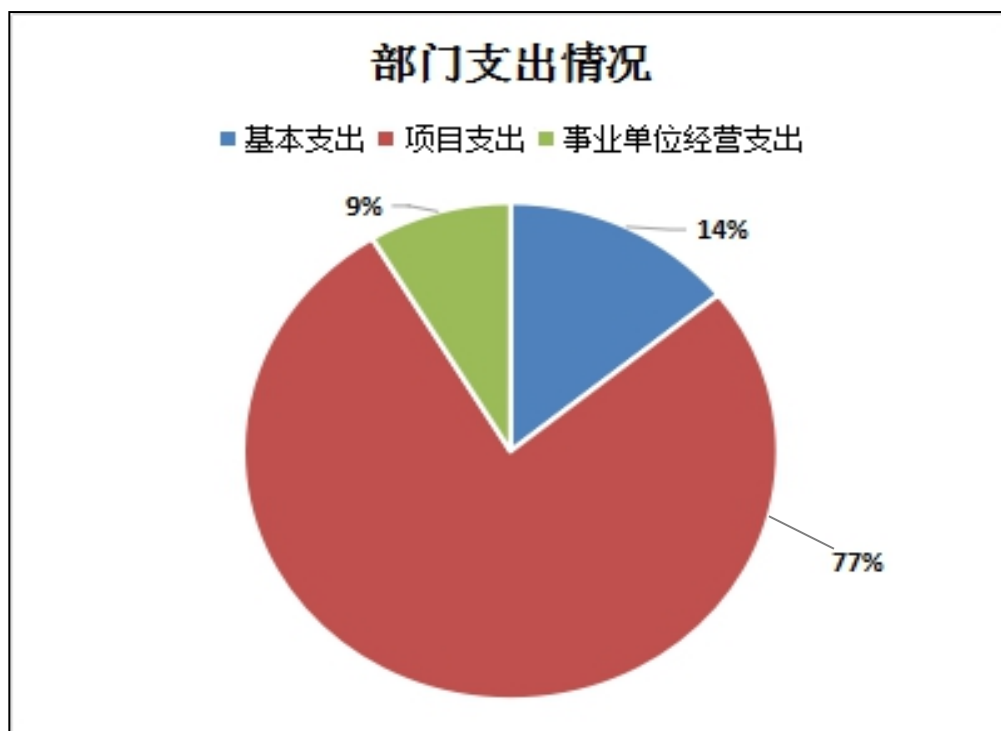
二、2021年部门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1,084.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918.87万元，占6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23万元，占9%，上年结转6,342.69万元，占3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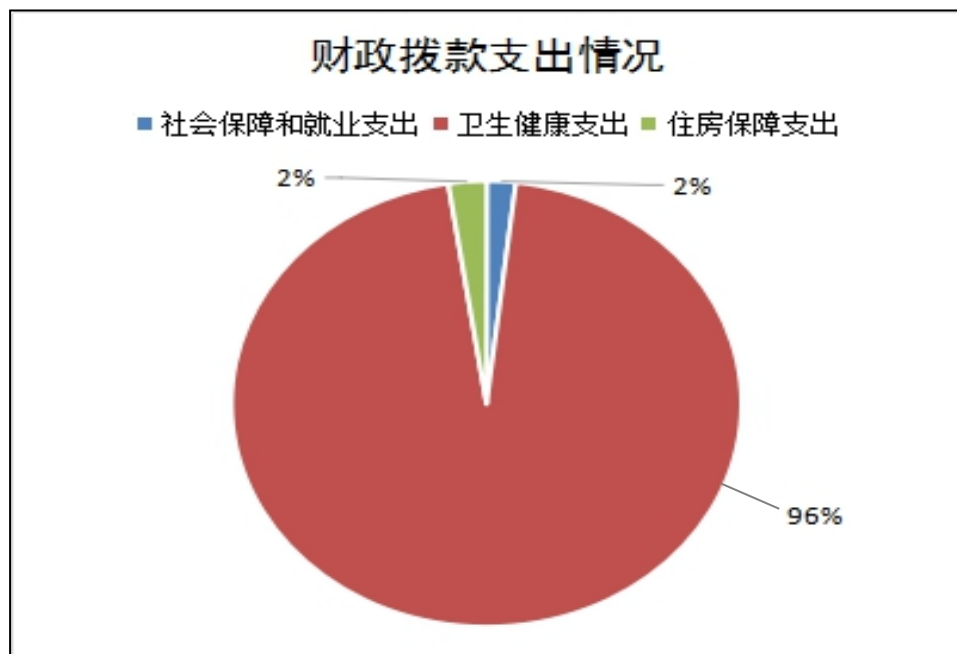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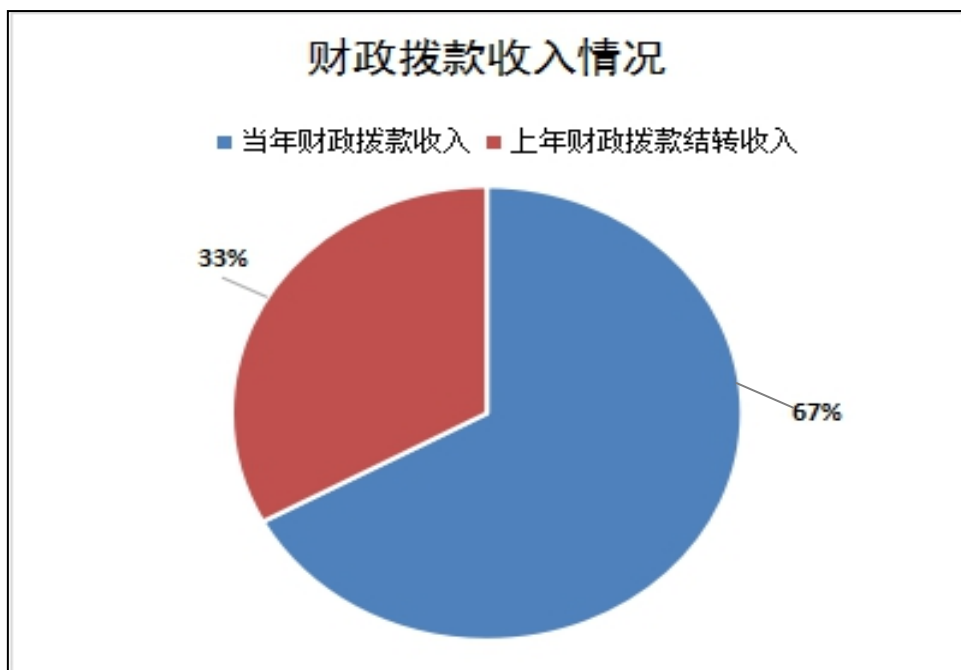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预算21,08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7.73万元，占14%，项目支出16,273.83万元，占7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823万元，占9%。



四、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19,261.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918.87万元，上年结转6,342.69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19,261.5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445.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2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综合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项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疗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行政运行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12,918.8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35,892.27万元减少22,973.40万元，减少64.01%。其中：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12,918.8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19,392.27万元减少6,473.4万元，减少33.38%。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12,102.9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3,512.31万元，降低66.02%，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1,733.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05.24万元，增长13.43%。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1,416.5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298.37万元，降低61.8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3. 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6,999.9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医保局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保障重

点项目支出。

4.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1,33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613.9万元，降低73.0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58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07.12万元，降低69.2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6. 事业运行（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40.2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92万元，增长65.51%。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46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85万元，增长66.79%。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22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9万元，增长36.65%；提租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1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1万元，增长137.5%；购房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22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15万元，增长106.48%。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89.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5.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48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9.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1.76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全球疫情影响，相关外事活动转为线上开展，压减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7.4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全球疫情影响，相关外事活动转为线上开展，压减经费支出。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3.5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1.09万元，增长14.46%。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多，办公用房面积扩大，相应增加经费收入。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3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45.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后勤管理保障相关工作安排，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务用车等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保障。截至2020年7月底，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4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有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048.83万元。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有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29.44万元。一级项目“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和一级项目“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与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密切相关，因此，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上述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绩效评价。

（五）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用于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和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拟订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2. 立项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点任务之一。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明确了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需要通过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部署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目标。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拟定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2）拟定药品医保目录准入办法，研究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准入办法；全面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3）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确保集中采购结果落实，促进优质药品公平可及。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飞行检查，建设诚信体系，在国家、省级和统筹地区三个层面建立以信用评级为核心的基金监管诚信体系，保障基金安全。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本轮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共计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为1,333万元，其中：

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项目150万元，用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根据要求适时出台待遇清单管理制度文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增强托底保障功能；完善

生育保险；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地方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支付和管理政策项目276万元，用于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和支付政策，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创新医保支付机制。修订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项目450万元，用于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拟订基本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指导实施。

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457万元，用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和信用评价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在国家医保局开展飞行检查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举报线索、“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现医疗保障监管工作规范化；组织开展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好差评”，支持规范商业医疗保险发展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部门公开表10）

（六）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用于局机关国家合作交流、医疗保障事业宣传、提升医保局综合管理能力，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开展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和标准，开展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实施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医疗保障标准体系与业务规范建设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医疗保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医保规划编制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研究完善筹资待遇政策，开展医保相关业务标准化研究，科学制定外事计划，积极参与外事活动，提升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促进国内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组织实施。

办公室保障局机关政务服务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负责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预算管理工作；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规章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人事司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省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4. 实施方案。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通过医保人才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预算管理、新闻宣传及舆情处理，确保国家医疗保障局政务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医疗保障法律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法治水平。建设系统的医保规划长效研究和监测体系，为医保政策制定和执行提供支撑和保障。

（1）指导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人事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综合业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巡视工作；开展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2）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交流，参加区域性国际组织重要会议，参加医疗保障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做好外事来访接待工作。

（3）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理，为国家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实施，明确我国医疗保障改革及发展路径，对全国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和数

据统计分析，为各项医保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构建我国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法》立法步伐，推进依法行政；通过项目三年中期规划，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层次和水平。

（5）持续开展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等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研究制定动态维护操作规范，建立编码标准动态维护长效机制；组织专家指导组做好编码标准应用的跟踪指导、培训支持和考核评估，做好15项信息业务编码在全国的贯标落地工作，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上线奠定坚实基础。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本轮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共计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为1,296.06万元，其中：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项目393.06万元，完成“三定方案”规定的局办公室的工作职能，开展医保综合管理，以实现政务运转有序。

新闻宣传项目114万元，用于按照政务公开要求管理维护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容等；开展舆情监测和处理；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和重点工作进行相应的主题宣传活动，制作专题片，印制宣传册等；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进展和突发情况适时开展新闻发布会；组织系统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培训。

规财管理与法制建设项目530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完成《“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并推动规划落地实施，编制2021年规划重点任务分工和年度实施方案；做好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数据统计分析，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编制统计报表；加强医保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国家医疗保障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医疗保障法》立法步伐，推进依法行政；落实疾病与诊断、药品、诊疗项目、耗材编码统一标准规范；开展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实施基金运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等。

医保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259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人事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综合业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巡视工作；开展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部门公开表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

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8. “三公”经费：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国家医疗保障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